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簡章

**遴選動向調查：**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公告出缺學校：**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第 1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紙本繳交：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第 1 階段遴選面談：**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第 2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線上選填：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紙本繳交：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第 2 階段遴選面談：**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簡章

115 年 3 月 6 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貳、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 一、本市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含任期屆滿 1 任、2 任及 3 任）。
- 二、本市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 三、具教育局核發之國中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中候用校長。
- 四、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者。

## 參、出缺學校

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符合異動資格學校共計 34 所，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教育局將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出缺學校名單，請參加校長遴選者密切注意校長遴選模組之訊息公告。

## 肆、遴選作業時程

- 一、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為現職校長遴選作業，第 2 階段為非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遴選作業。
- 二、請符合遴選資格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含一般地區學校任期屆滿 1 任欲選擇連任或調任之校長、一般地區學校任期屆滿 2 任應調任、偏遠地區學校任期屆滿 1 任或 2 任欲選擇連任或調任之校長、偏遠地區學校任期屆滿 3 任應調任之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依下列時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https://esa.ntpc.edu.tw>）申請，其餘人員無需上網填報：

(一)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第 1 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第 1 階段】 遴選動向調查	3/23(一)~3/31(二)	<p>1.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b>提交</b>後，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b>提交</b>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柏均先生，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8。</p> <p>※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皆須上網進行遴選動向調查，<b>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b>。</p> <p>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p> <p>3. 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止。</p>
2	公告出缺學校	4/9(四)	<p>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前，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單。</p>
3	【第 1 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p>4/13(一)~4/17(五) 中午 12 時止 (線上選填)</p> <p>4/13(一)~4/24(五) 中午 12 時止 (紙本繳交)</p>	<p>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前 3 志願報告書)」、「校務發展計畫」(僅偏遠地區校長屆滿 2 任者及實驗學校屆滿 2 任以上者需繳交)、「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p> <p>2.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後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及「擬任校長未於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切結書」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柏均先生(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p> <p>3. 系統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關閉，紙本申請資料請於 4 月 2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資料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p>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4	【第 1 階段】 資料閱覽	5/5(二)~5/6(三)	由本市國中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5	【第 1 階段】 遴選面談	5/9(六)	請各遴選者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談。
6	【第 1 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5/9(六)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區之電子公告為原則。

## (二) 非現職國民中學校長（含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第 2 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第 2 階段】 遴選動向調查	3/23(一)~3/31(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皆須登入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進行遴選動向調查，並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u>提交</u>後，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u>提交</u>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柏均先生，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8。</li> <li>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li> <li>3. 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li> </ol>
2	公告出缺學校	4/9(四)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前，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公告出缺學校名單。
3	【第 2 階段】 公告出缺學校	5/9(六)	第 2 階段出缺學校名單於第 1 階段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4	【第 2 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5/10(日)~5/13(三) 中午 12 時止 (線上選填) 5/10(日)~5/15(五) 中午 12 時止 (紙本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前 3 志願報告書)」、「曾任校長綜合評量表含辦學績效報告書(僅曾任校長需繳交)」。</li> <li>2. 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後上傳，紙本遴選申請表及「擬任校長未於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切結書」請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柏均先生(假日恕不收件)，其他學歷經歷、考核等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li> </ol>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3. 系統將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關閉，紙本申請資料請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收件，並以紙本資料為準；資料送達後，不接受資料更改，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5	【第 2 階段】 資料閱覽	5/19(二)、5/20(三)	由本市國中校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6	【第 2 階段】 遴選面談	5/23(六)	請各遴選者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並進行面談。
7	【第 2 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5/23(六)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區之電子公告為原則。

## 伍、遴選繳交文件

各階段應繳交之相關文件內容如下：

### 一、現職國民中學校長繳交文件

- (一) 校長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審核，紙本免寄送。
- (二) 遴選申請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名、核章後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上傳系統，另紙本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三)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前 3 志願報告書)(附件 2)：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請於系統上傳 PDF 檔，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件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系統上完成**，紙本免寄送。
- (四) 校務發展計畫(僅偏遠地區校長屆滿 2 任者及實驗學校屆滿 2 任以上者需繳交)(附件 3)：內容包含學校發展重點與目標、發展策略與執行；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子檔上傳，紙本免寄送。

- (五) 「擬任（現職）未於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切結書」(附件 4)：請校長勾選具結書，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併同遴選申請表繳交至教育局中教科承辦人收執。
- (六) 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含基本資料及辦學績效報告書）(附件 5)：請針對目前校務經營作具體、簡要之描述，內容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WORD 及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4 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子檔上傳，紙本免寄送。

## 二、非現職國民中學校長（含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繳交文件

- (一) 校長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提交，系統將自動送交服務學校人事主任複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審核，紙本免寄送。
- (二) 遴選申請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名、核章後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上傳系統，另紙本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並以紙本資料為準。
- (三)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前 3 志願報告書）(附件 2)：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結語；請於系統上傳 PDF 檔，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件以 2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遴選者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系統上完成，紙本免寄送。
- (四) 「擬任（現職）未於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切結書」(附件 4)：請校長勾選具結書，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併同遴選申請表繳交至教育局中教科承辦人收執。
- (五) 曾任校長綜合評量表（含基本資料及辦學績效報告書）(附件 6)：請針對目前校務經營作具體、簡要之描述，內容包含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社群互動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 WORD 及 PDF 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以 4 頁為限。請遴選者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子

檔上傳，紙本免寄送。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業獲候用校長甄選第三階段錄取者，於申辦校長儲訓合格證書期間參加遴選之需要，得檢附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校長儲訓合格證書之切結書申請參加校長遴選（附件 7）。符合前述資格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紙本繳交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收執。

## 陸、面談時間及地點

### 一、面談時間

- (一) 第一階段遴選：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時間表將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函知，請各遴選者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
- (二) 第二階段遴選：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時間表將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函知，請各遴選者依公告之時程提前 20 分鐘到達會場。

### 二、面談地點

本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大觀國中校內，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2 樓為等候處，屆時將有專人引導至面談地點。若面談地點調整，教育局將另行公告函知。

##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區之電子公告為原則。
- 二、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 捌、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教育局網站得隨時公告，並提送遴選委員會確認。
- 二、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 1 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檢附未來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原學校同意延任之校務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延任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可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爰倘符合該項資格且欲提出申請者，請依照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辦理。
- 三、有關本市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係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

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 1 次之限制。」

- 四、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一般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為 4 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為 3 年；而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則比照一般地區學校任期之規定。
- 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所稱偏遠地區學校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六、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一)任期屆滿(一般地區學校滿 1 任、偏遠地區學校滿 1 任或 2 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連任者，無法選填他校志願，系統將自動帶入原校為唯一志願。
  - (二)任期屆滿(一般地區學校滿 1 任、偏遠地區學校滿 1 任或 2 任)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請務必將原學校納入志願選填。
  - (三)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如未調任則依校長聘約任期留原校。
  - (四)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志願應選填至少 3 所以上學校。
  - (五)於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期間，系統將動態顯示遴選者意願(例如：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是否參與遴選、任期屆滿選擇連任或優先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者等)。
- 七、另本次第二階段遴選新任校長，應公假自費參加教育局規劃之出國培訓課程，相關細節由教育局另以函文方式通知。
- 八、有關本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陳柏均先生，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68。
  - (二)本市校長遴選模組網站：<https://esa.ntpc.edu.tw>。

附件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分區	學校	現任校長	任期情形
1	一般	三重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黃居正	申請退休
2	一般	新莊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許淑貞	申請退休
3	一般	雙和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鄭建立	申請退休
4	一般	新莊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謝建成	申請退休
5	一般	三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楊明源	申請退休
6	一般	三鶯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江明決	申請退休
7	一般	雙和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池旭臺	申請退休
8	非山非市	淡水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黃中良	屆滿二任
9	一般	新莊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施青珍	屆滿一任
10	一般	三重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張俊峰	屆滿一任
11	一般	三重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林真真	屆滿一任
12	一般	三鶯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林武龍	屆滿一任
13	偏遠	瑞芳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葉菁	屆滿一任
14	偏遠	瑞芳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許憶雯	屆滿一任
15	特偏	文山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蔡依玲	屆滿一任
16	一般	七星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王敏秀	屆滿一任
17	非山非市	三鶯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黃淑君	屆滿一任
18	一般	文山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林才义	屆滿一任
19	一般	淡水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王潔雯	屆滿一任
20	一般	淡水	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	黃易進	屆滿一任
21	一般	雙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張國振	連任滿二分之一
22	一般	新莊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簡財源	連任滿二分之一
23	非山非市	三鶯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紀淑珍	連任滿二分之一
24	非山非市	文山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李建英	連任滿二分之一
25	一般	板橋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蔡安繕	連任滿二分之一
26	一般	板橋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郭月秀	連任滿二分之一
27	一般	板橋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徐淑敏	連任滿二分之一
28	一般	雙和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陳春男	連任滿二分之一
29	一般	板橋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羅珮瑜	連任滿二分之一
30	一般	文山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呂治中	連任滿二分之一
31	一般	三重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游翔越	連任滿二分之一
32	一般	三鶯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林世慶	連任滿二分之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實驗國中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分區	學校	現任校長	任期情形
1	偏遠	瑞芳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劉松英	申請退休
2	特偏	文山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歐志華	連任滿二分之一

附件 2

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志願報告書)

(格式不限，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A4 二頁)

附件 3

校務發展計畫

(僅偏遠地區校長屆滿 2 任者及實驗學校屆滿 2 任以上者需繳交)

(格式不限，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A4 二頁)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5

新北市○○○○（校名）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 名		校 長			
班級與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其他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期	
特教班		合格教師		校 齡	
幼教班		代理（課）教師		校園面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齡			
學區與學校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待解決問題					

##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政策 與 行政 管理	<b>政策執行</b> 1.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b>行政領導</b> 1.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 與 教學 領導	<b>專業領導</b> 1.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b>學習成效與輔導</b> 1.落實適性教育 2.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組織 氣氛 與 文化	1.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行銷 與 社群 互動	1.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其 他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件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曾任校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最後任職 學校校名		姓名			
班級與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其他	
普通班		編制教師數		到職日期	
特教班		合格教師		校 齡	
幼教班		代理(課)教師		校園面積	
合 計		合格教師比率			
學生數		教師平均年齡			
學區與學校 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 待解決問題					

## 二、校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政策 與 行政 管理	<b>政策執行</b> 1.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b>行政領導</b> 1.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推動性別平等及反霸凌等友善校園措施 5.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6.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7.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8.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9.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 與 教學 領導	<b>專業領導</b> 1.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b>學習成效與輔導</b> 1.落實適性教育 2.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國際教育 3.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組織 氣氛 與 文化	1.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評核 向度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行銷 與 社群 互動	1.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其 他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件 7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切結書

本人 業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第三階段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校長儲訓合格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任用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